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92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歇马街道虎头村村庄规划优化调整的批复

歇马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报请批准虎头村村庄规划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歇马办文〔2022〕6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歇马街道虎头村村庄规划优化调整》。

优化调整后，歇马街道虎头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用地476.64公顷，较原来减少8.03公顷；建设用地30.79公顷，较原来增加7.54公顷；其他土地0.5公顷，较原来增加0.5公顷。

优化调整后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《关于北碚区歇马街

道虎头村、人和村 2 个村村规划指标平衡方案的说明》平衡后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31 公顷。请你街道按此优化调整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妥善落实好村庄规划的各项要求。若后期还需调整村庄规划，须按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9日印发
